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
電話：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11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、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(376735100E_1130011028_ATTACH1.odt、376735100E_11300110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於本（113）年度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
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1月31日府政預字第113002798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本（113）年度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
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如：
 - （一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
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
構。
 - （二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
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
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
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 - （三）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
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

人事室 113/02/05 10:00



1130000850

有附件

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
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局各科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